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87號

原　　告　謝水盤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黃信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張裕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晟發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暾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各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壹仟參佰零壹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參仟玖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著有明文。次按依前二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3項分別亦

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等三人對被告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3分之2。嗣該事件經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124號判決原告部分勝訴確定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分之1，原告謝水盤、黃信彰、張裕榮各負擔9分之2。是以，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本件第一審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11,900元，原告等三人已繳納裁判費用4,031元（5,375元扣除羅瑞碧部分），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7,869元，依判決主文記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/3，由被告向本院繳納3,967元（計算式：11,900元×1/3＝3,96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、由原告各向本院繳納1,301元【計算式：（7,869元-3,967元）÷3＝1,30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；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蔡麗秋